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邬均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50	2.33%	0.02%
2	杨剑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0	2.33%	0.02%
3	王立成	中国	副总经理	3.00	2.00%	0.02%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中的外籍员工（1 人）				1.60	1.07%	0.01%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9 人）				108.40	72.27%	0.58%
首次授予合计				120.00	80.00%	0.64%
预留部分				30.00	20.00%	0.16%
合计				150.00	100.00%	0.8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相应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